

展翅的蝴蝶不能雙飛！
豈可不慎乎！

大同黑蝶瓏商標遭行政院核駁

在國內外知名度均甚高的大同公司，以「黑蝶瓏」商標近似於已申請註冊之「翰樂及圖」的商標圖樣而遭核駁一案，令人深感設計一商標時，豈可不慎乎！

大同公司去年推出「黑蝶瓏」電視系列，並以「黑蝶瓏」商標向中標局申請註冊商標，不料中標局以「黑蝶瓏」有類似他人商標圖樣之嫌予以核駁，大同公司不服提出行政訴訟，行政法院也於日前判決有類似之處予以駁回。

大同公司去年推出的「黑蝶瓏」電視，頗在業界造成震撼，不過，由於行政法院這項判決，若大同公司不提再審之訴，「黑蝶瓏」商標將不能再使用在電視產品上了。

這件商標官司進入行政訴訟程序，大同公司據以提出的起訴理由是，「黑蝶瓏」商標（見上圖）是由黑蝶瓏中文字外圍以蝴蝶形狀下置

英文 BLACKTRON 所構成的，可是中標局認為類似的「翰樂及圖」商標（見下圖），是由一個蝴蝶圖形下置英文 BUTTERFLY 及中文翰樂三部份所構成的，兩個商標通體觀察完全不同。

大同公司並表示，以現在消費者對商標意識的程度，這兩個商標根本不可能發生混同誤認的情形。

行政法院在參酌中標局及大同公司的答辯後認為這兩個商標，最引人注意的部份就在於圖形的構成，而這兩個商標的主要圖形都是黑色展翅的蝴蝶。兩者對照比較固然有其差異的地方，但是異時異地隔離觀察，却不無造成混同的可能，應該屬於近似的商標，大同公司的告訴應予駁回。

按大同公司「黑蝶瓏」電視上市後，即申請註冊商標，但中標局以與「翰樂圖形」商標類似，不准註冊，大同公司不服訴願、再訴願都遭到駁回，因而提起本訴訟。

